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 
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外送平台之整併、收費指  
引、個資保護、產業發展、  
勞工權益及食品物流安全」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  
報告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4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外送平台之整併、收費指引、個資保護、產業發展、勞工權益及食品物流安全，提出專題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## 壹、外送平台之食品物流安全管理

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 3 條第 7 款，外送平台業者若從事食品運送，則為食品物流業者，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範，包括業者應申請食品業者登錄，始得營業；外送服務人員、運輸管制等應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準則(GHP 準則)之規定，如運輸用車輛及容器於裝載前應保持清潔衛生，運輸時需注意溫度，並應有遮蔽、覆蓋或其他適當管理措施，避免日光直射及雨淋，食品送達時，食品不得與地面直接接觸，以及建立客訴管制及回收管制等。

## 貳、強化外送平台自主衛生管理

一、訂定指引：本部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公布修正「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指引」，並已公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。

二、出版手冊：本部於 111 年出版「美食外送及餐飲業者自

主管理手冊」，亦已公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。

三、教育訓練：為提升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自主管理知能，本部自 111~113 年 9 月止計辦理 47 場次，參訓人數計 1,380 人次。

四、稽查專案：

(一) 本部自 108 年起逐年規劃並執行「美食外送平台稽查專案」，查核重點包含外送平台業者、與平台合作餐飲業者及外送服務員。110 年至 112 年共完成查核美食外送平台業者 24 家次、與平台合作之餐飲業者 1,346 家次、外送服務員 585 位，查獲不符規定 19 件(合格率 98.59%)，皆已依食安法裁處，裁處金額共計 67 萬 5,000 元。

(二) 113 年執行美食外送平台稽查專案，刻正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中，截至 113 年 10 月 20 日，衛生局已查核 7 家美食外送平台業者、436 家與平台合作之餐飲業者及 210 位外送服務員。

參、結語

本部對外送平台之食品物流安全管理工作，積極與跨部會共同合作，持續精進外送平台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，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與安心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